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原定投资内容和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邯郸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加为公司募投项目“基于IP的泛娱乐数字内容生态系统建设项目”、“在线教育平台及资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何庆源、王志雄、薛健

2017年10月25日